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、打桩、抛锚、拖锚、挖沙、取土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、打桩、抛锚、拖锚、挖沙、取土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

a.不存在在天线、塔桅（杆）周围５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、取土、钻探、打桩的行为；

b.不存在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５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５０米范围内进行抛锚、拖锚、挖沙等施工作业的行为；

c.不存在在传输线路塔桅（杆）、拉线周围１米范围内挖沙、取土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

a.存在在天线、塔桅（杆）周围５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、取土、钻探、打桩的行为；

b.存在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５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５０米范围内进行抛锚、拖锚、挖沙等施工作业的行为；

c.存在在传输线路塔桅（杆）、拉线周围１米范围内挖沙、取土的行为。